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

本公告乃由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大西洋夏令時間）對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的呈請進行聆訊後，百慕達法院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頒令將利標品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7，「**利標品牌**」）清盤及委任不受權力限制之臨時清盤人。盛博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利標品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標品牌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的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的零售商。利標品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盛博士表示，彼並非該清盤程序之一方，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有關程序而有任何對彼提出之現有或潛在申索。

本公司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作出本公告，匯報與盛博士有關之資料變更。盛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彼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小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陳榮光先生、李正強先生及鄧永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李民橋先生、王繼榮先生及黃楚標先生。